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有保本预定的投资产品等）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产品，整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所需及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关于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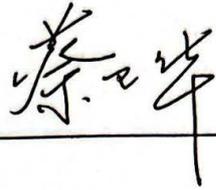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相关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卫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i Wei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4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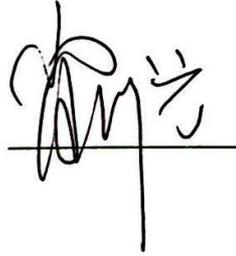
何益民： 何益民

2023年4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俊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俊方' (Xiao Junf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2023年4月4日